

附件 4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5381MB2D070647，单位地址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主要职能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相关行政许可与信用监管。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及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

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七）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和质量强市有关工作。推行产品质量提升制度。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开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开展重点产品

监督检查，指导和协助产品质量的行业性、区域性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市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十二）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系统共有 114 人，其中：公务员 79 人，事业人员 4 人，行政后勤人员 10 人，政府购买人员 21 人（乡镇街改革前 2021 年 11 月 31 日前，全系统共有 259 人，其中：公务员 203 人，事业人员 4 人，行政后勤人员 31 人，政府购买人员 21 人）。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推进商事登记改革制度等工作部署安排，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工作，加快转变监管方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市财政局 2021 年给本单位安排经费 190 万，用于推进全市商改、脱贫攻坚等工作。

（三）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经费主要用于购置营业执照、新办企业刻章、线上受理业务的证照邮寄共计 20 万元，公积金及其他辅助性工作经费共 170 万。

（四）项目预期效益

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提供线上线下服务，解决了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实现了即日办结的目标，通过对扶贫帮扶对象的后续巩固跟踪，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公积金的缴交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

二、项目执行情况

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结合上年经费开展情况及本局预算安排，严格落实本局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经费项目的开展，同时对经费的开支的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及截留。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项目总投入情况，本年度是财政安排经费预算 300 万元，按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经费拨款，资金到位率 63.33%。

（二）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分析，2021 年经费预算 300 万元，实际到账 190 万元，实际支出 190 万元，无结余。其中：商改工作开支 0.9 万元、脱贫攻坚 1.28 万元、森林防火开支 0.9 万元、党史学习教育 3.3 万元，公积金社保及其他工作支出 183.62 万元。

（三）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始终秉承“管好、用好、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年度工作预算，明确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经费始终按照计划拨款，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支，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同时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包括经费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审批，经费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和程序的

监督，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目标的顺利实施。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系统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制度使用、管理经费，成效明显，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总体评价为优。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根据预算目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并将指标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制定了三级绩效目标体系。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等四个指标；效益指标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三个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为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和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等两个指标。

（一）通过“一窗通办”业务窗口，实现商登、刻章、发票、公积金事项的一个窗口受理，一个窗口领取。通过在春分清明等森林防火出现火情的高风险节点安排人员协助对口镇街前往个森林防火点驻守，为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做贡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存在问题

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给本单位的经费属于工作经费，主要用途是承担系统人员购买公积金及社保费等人员开支，主要绩效目标均为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因此，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复。

（二）有关建议

对财政预算安排的工作性质的经费进行绩效评价时，将其整合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而不单独进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